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，自吊裝物置放處至施工處所，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，因火災、閃電、雷擊、爆炸、碰撞、傾覆、颱風、洪水、山崩、土崩、岩崩、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  - 1.保險標之物之漏損，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。
  - 2.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。
  - 3.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。
  - 4.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。
- 三、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- 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